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0]029号

项目名称：2020年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

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大学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正衡采公[2020]029 号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30 日制作完成上线运行，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大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0126
3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 勘查现场：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7: 00 前书面提交至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和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8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13: 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 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十三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第一章总 则.....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3

常州大学 2020 年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 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 2020 年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正衡采公[2020]029 号

项目名称: 常州大学 2020 年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495.6 万元

最高限价: 495.6 万元

采购需求: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课程资源的运营与共享,推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提升我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 1 家常州大学 2020 年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项目供应商,辅助课程设计、课程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课程平台融通、课程上线辅导及后期推广等。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预算单价(元)	数量
1	视频拍摄制作	元/知识点	2500	1848
2	二维动画制作	元/秒	120	2800

注: (1) 课程总结算价格根据实际制作课程知识点、动画计算;

(2) 本项目约 56 门课程,每个知识点的视频时长在 10-15 分钟,动画制作中的静止画面时长不做收费项;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清单中的预算单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制作完成上线运行,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0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0年11月25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21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519-86330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电 话：0519-8551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2020 年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和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投标人若为社会组织，须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组成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项目组成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复印件；
-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三、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招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四、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495.6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清单中的预算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五、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即为开标时间：2020年12月09日14:00。

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六、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十七、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经公告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正衡公司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6、货款支付：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费用按“知识点”以及“秒”为单位计费，（**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5.6 万元**）。

(1) 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50000 元整），并提供汇款截图，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2) 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需出具银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凭发票支付总预算金额的 30%；

(3) 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拍摄完成后，付至结算款总价的 70%；

(4) 项目内容完全交付，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款总价的 90%；

(5) 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年后付清余款 10%。

二十三、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0.9%
100-500	0.48%
500-1000	0.27%
1000-5000	0.15%
5000-10000	0.06%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1800 元	1800 元

(3)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代理公司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大学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公[2020]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无免费质保要求的可不填）。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正衡采公[20__]号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公[]号）项目投标
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报价
1	视频拍摄制作	元/知识点	大写： 小写：（人民币）
2	二维动画制作	元/秒	大写： 小写：（人民币）
总价：			
项目工期：			
交付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2021年12月30日制作完成上线运行，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验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服务要求)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附件十：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大学 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帐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常州大学 2020 年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课程资源的运营与共享，推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提升我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1家常州大学2020年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项目供应商，辅助课程设计、课程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课程平台融通、课程上线辅导及后期推广等。

三、项目清单

共拍摄56门课程，预算为495.6万元。一个知识点视频拍摄制作不超过2500元，二维动画制作每秒不超过120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预算单价（元）	数量
1	视频拍摄制作	元/知识点	2500	1848
2	二维动画制作	元/秒	120	2800

注：（1）课程总结算价格根据实际制作课程知识点、动画计算；

（2）本项目约 56 门课程，每个知识点的视频时长在 10-15 分钟，动画制作中的静止画面时长不做收费项；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清单中的预算单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项目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制作完成上线运行，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四、主要技术参数：

课程制作要求：

①富媒体化内容的组织要求，在线开放课程是以授课内容为中心的课程资源包，囊括视频、音频、图书、论文、文本、图片、动画等富媒体内容。投标人需要根据老师提供素材包含作业、习题、讲义、参考资料及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资源进行整合，以便制作精良的课程。

②知识单元化，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视频时长在 10-15 分钟，具体根据课程知识点而定，包含该知识点的授课视频、动画、参考资料、作业题、试题库及其它相关资源等。

视频制作要求：①必须使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要求视频信号源，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支持转换 mp4, mpg, fl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

②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音频信号源，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③前期采用高清拍摄时，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采用 16: 9 模式。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 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 1024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

④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配音可中英文双音轨模式。

⑤动画制作，动画指的是需要根据要求设计的、需要建模制作的复杂视频效果，要求提供可嵌入视频的动画，嵌入时与视频融合恰当。同一动画重复使用不重复计算时长。

二维动画制作：（1）教育性：通过二维产品的动画演示能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产品的工作过程。（2）科学性：无穿帮镜头，无科学性错误（3）技术性：动画色彩造型和谐，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动画演播过程要求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做收费项；转化为视频的动画，视频压缩采用 H. 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 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16:9）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 dB；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格式：需提供 MP4、

SWF 格式或 HTML5 网页动画；二维动画精度要求较高，画面质感细腻，内容真实，动作流畅；动画含动画视频和交互动画；（4）艺术性：高清，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5）创新性：设计独到、创意新颖

⑥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 SRT 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可支持中英文双字幕模式。

⑦片头片尾，片头一般不超过 20 秒，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⑧拍摄效果不可低于招标提供的案例课程。

⑨提供 PPT 美化服务。

⑩其他要求，抠像需保证效果平滑，与背景色调一致。

课程上线辅导要求：课程拍摄制作结束后，帮助老师完成课程上线工作并提供上线辅导和技术支持。

课程平台融通要求：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十三五”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苏教高〔2016〕14号）要求：全省高校应建设和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中心完全打通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中心，实现课程资源最大程度的应用转化，减少重复建设。支持我校建设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需要和“省在线课程中心”的平台实现完全融通，支持学校立项的校级和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已经开设一个学期的课程可直接一键申报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数字课程推广要求：中标单位在课程制作完成并上线后应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介采购人上线的优秀在线开放课程。

出版能力要求：为了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成果最大化，中标单位应有能力将采购人已经上线的在线开放课程升级转型为数字课程出版。

课程设计：投标商有能力为老师提供课程脚本设计。

五、实施单位要求:

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①具备 2 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项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②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③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4K 高清摄像机、高速摄像机;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六、交付要求:

- (1) 提供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6:9), MP4 格式的视频文件二套。
- (2) 投标公司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提供四年的保存服务。

七、售后服务:

发生故障后,应于 8 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

所有拍摄素材版权皆属于常州大学,拍摄完成后需将所有素材转交于常州大学

项目完成后一年内,如视频有错误的,常大有权对成片后期方面提出修改意见,拍摄方需免费修改。

项目实施完成后,递交项目总结或执行情况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

八、项目验收:

符合江苏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投标人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片尾、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其产权归属学校所有。

2、供应商须承诺所交付视频中的画面、音乐、配音等，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费用按“知识点”以及“秒”为单位计费，（**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5.6 万元**）。

（1）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50000 元整），并提供汇款截图，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2）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需出具银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凭发票支付总预算金额的 30%；

（3）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拍摄完成后，付至结算款总价的 70%；

（4）项目内容完全交付，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款总价的 90%；

（5）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年后付清余款 10%。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依据87号令第六十四条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价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权重
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20% × 100。 对小微企业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0
服务保障支持	专项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专项培训方案”，评委根据“方案”中的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结业证书等因素综合打分。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得7-10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6分； 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1-2分； 不提供方案得0分。	10
	课程后续推广计划和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详实的课程后续推广计划和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后续推广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推广方案完全合理、可行得7-10分； 推广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6分， 推广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1-2分， 未提供得0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制作并获得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案例，每提供1门得1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盖字页以及能反应合同主要标的信息页。原件备查。)	10

	课程推广能力	投标人具有将在线开放课程升级成数字化课程出版的能力 (须提供出版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出版单位授权书复印件)且为本项目提供数字化课程出版服务的单位具有独立的数字化课程出版平台(须提供该平台的在线网址截图,截图须能反映出版单位名称)得6分	6
	平台已出版的课程数量	平台已出版的课程数量超过400门得7分, 平台已出版的课程数量300-400门得5分, 平台已出版的课程数量200-300门得3分, 平台已出版的课程数量100-200门得1分	7
	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运维经验	投标人在具备在线开放课程拍摄制作能力的前提下,具有运维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能力,得5分。(须出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在具备在线开放课程拍摄制作能力的前提下,具有运维市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能力,得2分(须出具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本项满分5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成员经验	投标人要精通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指派到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有为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认定以及应用提供技术支持的经历,须提供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得3分; 指派到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有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推荐、认定提供技术支持的经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得7分。 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项目团队成员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至少包含1名广播电视编导、1名电视制片管理人员、1名影视后期人员、1名影视动画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得0-4分;每增加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6分。 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从事项目工作的相关材料(履历等)	6
	视频拍摄及制作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视频拍摄及制作方案(至少包含视频拍摄及制作流程、制作时间安排、应急处理方案等),评委针对方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7-10分;	10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3-6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1-2 分； 方案合理性差、不可行且不能满足招标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课程运营方案	提供某一门课从开始设计到上线运营的流程； 运营方案流程合理得 4-3 分； 运营方案流程较合理得 2-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拍摄设备响应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次项目所使用的专业拍摄设备型号、图片以及该设备的相关参数，满足要求的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购买或租赁等相关证明发票。	2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